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

114年1月17日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四、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實施計畫。
- 五、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重新安置作業原則。

貳、目的

- 一、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落實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期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而無障礙之教育服務。
- 二、統一辦理國中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介鑑定安置工作，依據鑑定結果適切安置特殊教育學生。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臺東縣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肆、對象

- 一、經醫療診斷或醫療鑑定，疑似具特殊教育需求，尚未經鑑輔會鑑定及安置之學生。
- 二、需重新評估其特殊教育身分、資格或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
- 三、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特殊教育學生。

伍、辦理項目

- 一、**鑑定**：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資格與特教類別，含新提報個案、疑似生欲確認個案。
- 二、**安置**：確認學生就讀學校、班級或場所及服務型態，含國中適性安置與跨教育階段轉銜。
- 三、**重新評估**：
 - (一) **重新鑑定**：重新確認資格與障礙別，含特教資格達適用期限、障礙情形改變、消失或放棄特教身份與跨教育階段重新鑑定。
 - (二) **重新安置**：重新確認學生安置。經鑑輔會安置之學生需改變安置學校類型、改變就讀班型或安置場所時提出。

陸、 辦理方式

教育階段	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含蘭嶼高中)			
報名方式	1. 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向所屬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員提出申請。 2. 提報方式：「線上提報」。			
梯次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第四梯次
月份	9月	12月	3月	6月
作業項目	1. 新提報個案 2. 疑似生欲確認個案 3. 確認生重新評估 (1) 障礙情形改變重新鑑定 (2) 更改安置學校／班級類型 (3) 有效期到期 4. 放棄特教身份			
注意事項	提報梯次說明：九年級學生因配合適性安置作業期程，請務必於第一梯次提出申請，以確保學生升學權益。			

柒、鑑定流程(如附件)

捌、注意事項：鑑定安置作業期程與辦理期限依教育處公函辦理。

玖、本計畫經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通過並陳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